

正 本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26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健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五鶴標薄荷棒（內衛成製字第000847號）」回收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0月2日FDA風字第1041106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使用之主成分原料「MENTHOL-L」，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，亦未辦理自用原料申請，涉案產品應予回收銷毀。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立即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隊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劉建廷

